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兴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83,876,517.47	7,590,301,406.1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2,867,814.51	5,992,649,389.13	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8,327,435.32	-0.97%	3,053,260,531.78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507,944.20	121.46%	440,531,625.09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497,190.65	346.13%	428,875,788.09	-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2,469,167.32	17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0.00%	0.57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30.00%	0.57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58%	7.14%	-4.5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49,91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1,239.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98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37,33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22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379.26	
合计	11,655,83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28,303,262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54%	111,535,351	83,651,513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8.13%	62,338,509	46,753,882		
阮靖浙	境内自然人	5.58%	42,767,9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25,850,7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46%	11,161,608	8,371,206	质押	3,000,00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7%	9,759,448	7,319,586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10%	8,457,712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爱娟	128,303,262			人民币普通股	128,303,262	
阮靖浙	42,767,909			人民币普通股	42,767,909	
阮静波	27,883,838			人民币普通股	27,883,8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8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0,700	
阮加春	15,584,627			人民币普通股	15,584,627	

阮华林	8,457,712	人民币普通股	8,457,71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淦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淦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公司未发现有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21,987,282.69	274,744,924.16	126.39%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票据	614,762,826.69	1,231,080,889.96	-50.06%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9,331,860.85	87,506,049.01	47.80%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5,613,190.03	237,403,994.88	-55.51%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99,000,000.00	186,500,000.00	60.32%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付票据支付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989,024.35	50,531,164.90	-40.65%	主要系本期支付去年年终奖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462,108.66	697,261.11	-33.73%	主要系本期贷款减少，应付利息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2,305,474.87	13,266,496.47	-82.62%	主要系归还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14,017.71	21,995,269.23	-89.02%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7,523,653.88	13,868,131.99	-45.7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营业利润	536,618,801.88	791,933,781.25	-32.24%	主要系销售与毛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070,334.30	61,190,007.71	-68.83%	主要系本期收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46,181,128.29	845,010,425.65	-35.36%	主要系销售与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所得税费用	97,271,343.36	144,392,333.08	-32.63%	主要系销售与毛利率下降，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448,909,784.93	700,618,092.57	-35.93%	主要系销售与毛利率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02,856.16	431,873,730.07	-31.88%	主要系销售与毛利率下降，支付税收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469,167.32	374,423,508.48	170.41%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增加经营性收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25,913.25	40,081,922.79	-1039.89%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79,493.73	-278,501,603.50	59.56%	主要系本期归还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以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新材料”）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化工”），吸收合并后，闰土新材料继续存续，华弘化工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华弘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闰土新材料依法承继，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华弘化工变更为闰土新材料，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闰土新材料和华弘化工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止本报告期末，两公司的相关合并事宜正在有序推进。

2、2016年4月8日，公司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建设和营运之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共同出资成立“染化供应链公司”，“染化供应链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350万元，占股35%，网盛生意宝出资350万元，占股35%，吉华集团出资300万元，占股30%。

2016年7月26日，浙江染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抓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整合的市场机遇，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优化和提升公司产业布局，培育公司第二主业，并分享投资市场收益，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搭建产业并购平台。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8月3日设立，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并购母基金的GP；并购母基金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9月1日设立，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06室-82，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000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除该终止项目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341.7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3,790.17万元全部将由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已注销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分别为（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294056001018010131307，账户性质：活期；（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33001656435053010059，账户性质：活期；（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银行账号：7334110182600176909，账户性质：活期；（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银行账号：1211022029200030385，账户性质：活期；（5）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银行账号：392264001795，账户性质：活期。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2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7.9478%；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8657%；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0.1865%，并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高特佳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人、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5,2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99.0566%，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9434%；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5,3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9月17日，公司与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公司出资1.02亿元，占股51%，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资0.98亿元，占股49%。	2016年09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706972?announceTime=2016-09-1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阮靖浙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4年12月30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爱娟、阮加春、阮静波、张云达、阮吉祥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赵国生、韩明娟、景浙湖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韩明娟、景浙湖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增持完毕，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赵国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增持完毕）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033.65	至	73,378.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78.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下滑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无
2016年05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无
2016年09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无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阮静波

2016年10月24日